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葉曉恩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y10043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9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200949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
前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
提敘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2127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

副本：電
交
2023/09/25
14:16:56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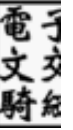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12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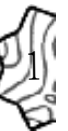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6日桃教人字第1120087749號函。
- 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
- 三、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



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依第2條第1款規定認定之；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認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四、綜上，非營利幼兒園屬私立幼兒園，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非營利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其敘薪作業，請貴局本權責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